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报表

-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了解掌握全区工作情况，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对区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协调。

（二）负责区政府会议和区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三）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负责组织对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全局性、综合性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四）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指导全区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五）审核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及园
区管委会请示、报告区政府的工作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办理上级机关的来文、来电及领导的批示。

（六）负责全国、省、市和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督查和信息反馈，负责区政府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有关工作联络。

（七）负责收集、整理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动态的信息，为区政府领导同志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指导全区政府系统的信息工作。

（八）负责或参与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机关、省市政

府和省市直各部门领导，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其他市区领导及重要外宾来我区视察、参观、考察的活动安排和接待工作。

（九）负责全区各级政府、行政部门政务公开和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组织、协调、指导及考核工作。

（十）负责协助区政府和区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全区群众诉求工作。

（十一）负责规划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考核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纳入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有一个，行政单位汇总录入一户，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一个，一级预算单位一户。

第二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纳入部门决算总收入 423.69 万元，同比减少 0.61 万元，减 0.14%；总支出 421.67 万元，同比增加 3.87 万元，增 0.92%；年末结转结余 8.38 万元。

(一) 收入总计 423.6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23.69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6.36 万元，主要是部分为完成项目需下年度继续完成等。

(二) 支出总计 421.6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80.3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4.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9 万元。

2. 项目支出 41.36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招商工作、会议工作、网络维护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8 万元

主要是由于资金需要下年度继续使用等原因形成的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1.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30 万元，项目支出 41.36 万元。

(二) 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1.6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4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0.64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0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40 万元，包括：

(1) 行政运行 274.0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6 万元，主要是政府招商工作、会议工作、网络维护等支出。

(3) 预算改革业务 0 万元。

(4) 财政国库业务 0 万元。

(5) 信息化建设 0 万元。

(6) 事业运行 0 万元。

(7)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 万元。

(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7 万元，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 万元，主要是退休取暖费等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万元。

4. 医疗卫生支出 10.64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 万元，主要是基本医疗等支出。

(2) 事业单位医疗 0 万元。

- (3)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0 万元。
5. 农林水事务支出万元，包括：
其他农业支出 0 万元。
6. 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包括：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0 万元。
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0 万元，包括：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0 万元。
8.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0 万元，包括：
(1)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 万元。
(2)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0 万元。
9.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0 万元，包括：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0 万元。
10. 住房保障支出 20.06 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 20.06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11. 其他支出 0 万元，包括：
其他支出 0 万元。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3.14 万元，降低 64%，主要原因是降低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有车辆 14 辆，全部为待处置车辆。

(四) 预算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20 年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无全市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

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